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梁容瑄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經通報遭受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同居人猥褻，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之母乙於安置期間僅有監督會面，尚未執行漸進式返家，對於接回受安置人態度消極、無積極作為，且現住地經訪視評估無獨立空間供受安置人使用，亦尋無適當親屬提供代替性照護，而受安置人有重度肢體障礙，無自我保護能力，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11月21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6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08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2號裁定、受安置人身心障礙證明
09 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受安置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0 果附卷足憑，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之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
11 表示沒有意見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本院審
12 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具重度身心障礙，無自我保護能
13 力，所需照護程度需求較高，而受安置人之母乙對接回受安
14 置人之迄今尚無恰當規劃安排，尚未準備已評估可滿足受安
15 置之人安全成長需求之妥適居住環境，亦未執行漸進式返
16 家，無從評估是否已具備意願、能力可適當照護受安置人，
17 及提供受安置人一切生活上必要之協助，於現階段顯然尚不
18 具備完善照護受安置人之能力，故受安置人於本院調查時固
19 表達不願延長安置、欲返家之意願，惟考量受安置人身心狀
20 況、受安置人之母乙之能力與準備程度，及現無可提供妥適
21 替代性照護之人，併參考受安置人安置現況良好（本院卷第
22 40頁）等節，衡諸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應認受安置人仍有
23 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蔡明洵